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延長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任期**

謹此提述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劉麗儀女士(「**劉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尚未能招聘合適人選取代劉女士，董事會已要求及劉女士已同意延長彼任職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任期，直至本公司物色合適人選為止。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女士體諒本公司之需要。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澤元**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陳澤元先生及葉稚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

\* 僅供識別